

2. 引導正向的家長參與校務	2-1 研訂家長參與的鼓勵措施	2-1 能鼓勵家長參與班親會、學校日、運動會、校慶活動、包高中及畢業典禮等活動，並導引家長參與家長會行使家長教育參與權。
	2-2 引導家長或志工參與校務與學生學習輔導	2-2-1 學校家長志工包括圖書志工、導護志工、園藝志工及任輔志工，隨時幫助學校事務，其他志工視學校需要如大型慶典活動，參與校園情境佈置，及基測考場服務等，需高關懷學生常委由認輔志工協助輔導，頗有成效。 2-2-2 學校設有輔導知能課程初階與進階班，鼓勵完成課程家長投入學生的陪伴與輔導工作。並開設親職講座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晚上舉行，參加家長十分踴躍。
	2-3 輔導家長會有效參與學校會議或活動	2-3-1 家長委員會選出各項法定會議代表，參加會議參與決策；例如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發會、性平會等，校內各項會議結果會家長會知悉。 2-3-2 學校重大活動的佈置與辦理，邀請家長會參與，例如：校慶運動會、聖誕節感恩活動、包高中活動、畢業典禮、基測考場服務、文昌宮祈福、永樂參訪、教師節感恩活動、冬至湯圓送暖、新生報到等活動。
	2-4 激勵家長會或志工協助學校發展	2-4-1 家長會提供學校發展的重要支柱，例如成立冷氣小組籌募冷氣基金讓全校普通教室都能裝設冷氣提供舒適學習空間，適時提供贊助如戶外跑馬燈設置以宣傳學校特殊表現。 2-4-2 家長會訂定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獎助辦法，獎勵德智體群美特殊表現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團隊，或贊助學校代表隊順利運作。 2-4-3 每年校慶公開表揚優良志工，感謝其對學校支持與貢獻。 2-4-4 辦理家長會聖誕節聯誼餐會，邀請家長代表、志工、學校老師參加聯誼，加強親師互動，更感謝志工家長辛勞。